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2司執莊字第35844號

主旨：公告徵詢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所有人無專有部分者，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7項。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5844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朱溪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5項規定，基地所有人無專有部分者，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

三、特公告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得於本公告之最後公告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具狀向本院聲明願依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本公告最後公告之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 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2年司執字035844號 財產所有人：朱溪楠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田中鎮	新民		1332	9.48	全部	
	備考	重劃前：新民段282、283、294、295、296、297地號。假扣押。						

司法事務官　劉育玫　　決行